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 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8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编写 .....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5. 竞争性磋商 .....	17
6. 授予合同 .....	19
7. 纪律和监督 .....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3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三、响应承诺函 .....	42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4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3
六、施工组织设计 .....	55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5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0
九、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6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	6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98
2.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583474.74 元

最高限价: 2583474.7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017 2-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	2583474.74	2583474.74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含拆除、装修、水电、暖通、智能化等专业。

5.2 工程概况: 本项目需将 4 号楼 1 楼闲置区域有效利用, 改造为病房, 解决病区用房紧张问题, 改造面积约为 703 m<sup>2</sup>。改造范围需新设置设置有护士站、治疗室、示教室、值班室、库房、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基础功能用房。

5.3 项目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5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验收,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计划工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及在岗承诺，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过两份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3.6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 487 号电子信息科技园

联系人：杨春源

联系方式：155601172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春源

联系方式：15560117234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 487 号电子信息科技园 联系人：杨春源 电话：15560117234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8
1.1.6	建设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583474.74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拆除、装修、水电、暖通、智能化等专业。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二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为：2583474.74 元。</b>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采购邀请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组成（2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监狱企业3%。</b></p> <p>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p>

		<p>受政策，<b>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b></p> <p>3.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项目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磋商小组</li> <li>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li> <li>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响应人</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付款方式：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li> <li>2.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li> <li>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li> <li>4. 无论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li> <li>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li> </ol>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0.4	工程具体要求	<p>1. 具体工程按甲方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p> <p>2. 施工工作面有限，施工时不能对原有建筑造成损坏，若有损坏应按照甲方要求恢复原状。</p> <p>3. 部分细节施工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许可后进行合理变动。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到的各种材料、附件、配件、进场抽检费用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p>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详见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编写**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如有）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解密。

####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2 磋商

#####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

---

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

---

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价格、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6. 授予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b>两项中的任意一项</b>：</p> <p><b>1)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b>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及在岗承诺，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过两份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采购人现场复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30分 综合标：40分	
2.2.2 (1) 经济标	磋商报价 (30分)	<p>1. 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总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增值税）。</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 磋商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 磋商经济标=（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经济标。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内容完整性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2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有施工难点建议。（1-3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有组织机构形式，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有具体的保证措施。有完整可行的主体结构质</p>

			<p>量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3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有明确的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1-3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1-3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	<p>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2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1-2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p>工序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2分)</p> <p>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2分) 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2分) 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2分) 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2分) 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2分) 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综合实力 (40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 <b>扫描件或复印件</b> ，缺项不得分。资格业绩、供应商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 <b>扫描件或复印件</b> ，缺项不得分。资格业绩、供应商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且具有本单位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为其缴纳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b>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b>

		<p>企业荣誉 (6分)</p>	<p>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发放时间为准)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发放时间为准), 同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先进企业、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建筑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获奖证书和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p> <p>2.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6分)</p>	<p>1. 提供工期承诺提前, 且与施工网络计划图对照相吻合,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3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2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2. 提供保证质量、进度、安全承诺。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3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2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3. 提供保证连续施工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 遇到冬季、雨季、农忙等客观因素条件下, 保证项目连续施工的承诺。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3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2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4. 提供成品半成品保护承诺。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2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5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5. 承诺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指挥和协调。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2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5 分; 承诺全面、可行性一</p>

			<p>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6.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2 分；承诺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5 分；承诺全面、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7.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质保期二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8.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及后期工程保修合格，若有违背，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施工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供应商提供承诺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b>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b></p> <p><b>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b></p>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

---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号楼闲置医疗场所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

---

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院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 七、工程验收

###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 1. 材料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响应性文件原有的及相似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所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中标价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十、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 (2) 提供施工图纸陆套（如有）；
  -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 有转包挂靠现象或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连续5天或每月累计10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

---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 报价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工期 (计划工期)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保证金	无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其它声明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1. 响应人应在此表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

##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

##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2021/6/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www.court.gov.cn/shixin/)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物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平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仲士特耐信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44w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吧、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参考样)  
 查询路径: 首页一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信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06月09日 13时54分</p>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及在岗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1-1：承诺书

## 承诺书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及在岗承诺，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会保险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九、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